**东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**

**研究生单项先进个人荣誉表彰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秉承“止于至善”校训精神，弘扬“以科学名世，以人才报国”办学理念，切实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、厚植爱国情怀、 加强品德修养、增长知识见识、培养奋斗精神、增强综合素质，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努力成长为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、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东南大学研究生荣誉表彰办法 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南大学学制内按期完成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
第三条 各项研究生荣誉表彰应坚持以德为先、能力为重、全面发展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第四条 为表彰一批在学业成绩、学术创新、实践劳动、社会服务、体育美育方面的先进个人，特设立研究生单项先进个人荣誉，每项每年表彰不超过可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1%，颁发荣誉证书。单项先进个人和三好研究生及标兵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及标兵，同一学年不兼得。

**第二章 申报条件**

第五条 申请各项单项先进个人荣誉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
（三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遵守学术规范、恪守学术道德；

（五）勤奋学习，潜心科研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。

第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当年度荣誉表彰参评资格：

（一） 参评学年受到院级及以上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或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；

（二） 在学术研究中，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；

（三） 参评学年内保留学籍一年及以上或办理休学；

（四） 其他应取消评选资格的情形。

**第三章 评选原则**

第七条：单项先进个人具体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 学业成绩先进个人：在硕士研究生、直博生第二学年秋季学期进行评选，评选条件如下： 课程学习无首修不及格，学习成绩名列前茅，首修规格化平均成绩高于80 分，且排名年级前 5%。

（二）学术创新先进个人：参评学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研究生有参评资格：

1、 在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；

2、 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（本人排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）；

3、 发表高水平论文（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）；

4、 本学年参加有较大影响的学术会议，论文被录用（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）；

5、 其他在学术科研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。

（三）实践劳动先进个人：在社会实践、专业实践、劳动实践 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。

（四）社会服务先进个人：在公益活动、志愿服务、学生工作 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。

（五） 体育美育先进个人：在学院及以上体育比赛、艺术展演 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。

**第四章 评审组织**

第八条 学院成立评审工作组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，成员为导师代表、管理人员代表、辅导员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等，组织开展评选推荐工作。

**第五章 评定程序**

第九条 单项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每学年秋季学期评选一次，学校学院下发通知后，由学生本人依照评选条件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，班级成立民主评议小组，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，确定候选人并报送学院评审组。

第十条 学院根据学生申请、班级民主评议，组织初评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，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评选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核、终评。

第十一条 对初评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初评结果公示期内，向学院提出异议，学院将及时予以回复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第十条 荣誉表彰申请和评审过程中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其当学年参评资格。已获得荣誉表彰的研究生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撤销其所得荣誉，追回已发奖励金，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